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2號

聲請人即

債務人 陳沛瑜（原名：陳品璇、陳姿妤）

代理人 羅振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對人即

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喬湘秦

債權人 雲林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蔡文川

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陳沛瑜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上午10時起，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（詳如債權人清冊）負有新臺幣(下同)1,362,106元之無擔保債務。聲請人因消費借貸、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，對金融機構負債務。前項債務，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。聲請人無資產，債務總金額則有1,362,106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，聲請更生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，並應公告之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、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陳沛瑜（原姓名陳姿妤；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改名為陳品琰、於114年5月23日改名為陳沛瑜；身分證

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前於民國114年3月19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6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。經審核結果，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（詳附表）。又查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無從事營業活動，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，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乃於法有據，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洪毅麟

附表：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2號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 ☒ (案號：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6號) 否 ☐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1,362,106元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28,950元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7,919元、雲林區漁會73,321元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63,294元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6,218元、創鉅有限合夥10	總金額合計：1,375,134元

(續上頁)

01

		3,682元。以上金額，合計1,023,384元。		
		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。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，即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51,750元。		
4	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	40,000元（早餐店店員）		
5	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618元 扶養費用：18,618元 未成年子女：2名 扶養義務人：2人 【聲請人長子於000年00月出生、長女於000年00月出生。依114年度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18,618元，扶養義務人數二人平均計算後，每名子女的扶養費用為9,309元；因此，聲請人應分擔2名子女的扶養費用為18,618元。另外，聲請人父親於00年0月出生，目前尚未達到法定退休年齡，而且名下有房地不動產及汽車，並持有多家公司股票，故此部分扶養費用不予核計】。	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；其1.2倍即18,618元，即為每個人生活必要費用的數額。	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27,872元	①存款：4,810元 ②保單解約金：23,062元 【遠雄人壽保單解約金12,158元、安聯人壽保單解約金10,904，合計23,062元】。	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 ☒ 否 ☐	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	